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是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马凤云、胡本源、陈红柳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